

浙江财经大学文件

浙财大〔2025〕31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财经大学 2025 级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及专业（类）准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财经大学 2025 级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及专业（类）准入实施方案》已经学校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财经大学 2025 级本科生大类培养分流实施方案

学院	大类	分流	综合成绩计算方法	遴选办法
财政税务学院	财政学类	第 3 学期	课程成绩，成绩相同情况下对比数学类课程成绩	1. 分流前公布各专业接收名额 2. 学生按类内专业数填写志愿 3. 按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4. 根据分数优先，遵循志愿的原则，采用平行志愿法确定专业
公共管理学院	公共管理类	第 3 学期	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，绩点相同情况下对比《公共管理学》课程成绩	
管理学院	工商管理类	第 3 学期	必修课课程成绩，绩点相同情况下对比数学类课程成绩	
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	计算机类	第 2 学期	大一第 1 学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，绩点相同情况下依次对比《程序设计基础》、《工程线性代数》课程成绩	
外国语学院	外国语言文学类	第 1 学期	学生综合成绩（按百分制）构成 1. 高考外语成绩（40%） 2. 外语类课程期中考试课程成绩（60%） 成绩相同情况下，对比《综合英语 1》成绩。	

学院	大类	分流	综合成绩计算方法	遴选办法
人文与传播学院	新闻传播学类	第 2 学期	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绩点，绩点相同情况下对比《传播学》、《广告学概论》两门课程成绩总分	

注：1. 高考成绩算法：（高考成绩 ÷ 浙江省重点高校本年度在生源地普通类最低投档线的平均分）× 100。其中浙江省重点高校：浙江工业大学、浙江师范大学、宁波大学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、浙江理工大学、浙江工商大学、浙江中医药大学、浙江农林大学、温州医科大学、浙江财经大学、杭州师范大学，在生源地不招生的计算时剔除。

2. 课程成绩采用学分加权平均法： Σ （课程成绩 × 课程学分）÷ 课程总学分，课程按最高成绩计。

3. 高考单科成绩算法：（高考单科成绩 ÷ 单科满分）× 100

浙江财经大学 2025 级本科生专业（类） 准入实施方案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文华创新学院	第 2 学期	会计学(数智会计拔尖班)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。	平均学分绩点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
		法学(数智法学拔尖班)		
		金融学(智能金融强基班)		
	第 3 学期	会计学(数智会计拔尖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；同时修读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]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	
		法学(数智法学拔尖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。	
		金融学(智能金融强基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；同时修读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]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	
	第 4 学期	会计学(数智会计拔尖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 1、2、3 学期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；同时修读高等数学（1、2）[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]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、《管理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	
		法学(数智法学拔尖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 1、2、3 学期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4.0；同时修读《民法总论》、《刑法总论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金融学(智能金融强基班)	修读原专业(类)第1、2、3学期课程,取得相应学分,且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4.0;同时修读高等数学(1、2)》[或《微积分(1、2)》或《数学分析(1、2)》]、《线性代数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经济法》、《政治经济学》,并取得相应学分。	
财政税务学院	第2学期	财政学类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7,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	平均学分绩点
	第3学期	财政学类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7,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,且修读《高等数学(1、2)》[或《微积分(1、2)》或《数学分析(1、2)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第4学期	财政学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7,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,且修读《高等数学(1、2)》[或《微积分(1、2)》或《数学分析(1、2)》]、《线性代数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政治经济学》、《财政学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税收学		
国际税收				
公共管理学院	第2学期	公共管理类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,修读原专业必修课全部合格	平均学分绩点
		工程管理		
	第3学期	城乡规划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,数学类课程(第1学期不开设数学类课程的专业要求外语类课程)须取得相应学分	
		公共管理类	修读《微积分(2)》、《公共管理学》,取得相应学分	
		工程管理	修读《建设工程概论》和《管理学》,或《建设工程概论》和《经济学原理》,取得相应学分	
	第4学期	城乡规划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,数学类课程(不开设数学类课程的专业要求外语类课程)须取得相应学分	
		行政管理	修读《微积分(2)》、《公共管理学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公共经济学》,取得相应学分	
		土地资源管理		
		劳动与社会保障		
工程管理		修读《建设工程概论》、《管理学》和《房屋建筑学》,或《建设工程概论》、《经济学原理》和《房屋建筑学》,取得相应学分		
城乡规划	修读《城乡规划专业导论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	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会计学院	第2学期	会计学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6，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平均学分绩点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
		财务管理		
		审计学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6，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基础会计》[或《会计学原理（双语）》]取得相应学分	
		会计学（ACCA）	第 1 学期外语类（英语、日语等）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	
		财务管理（CIMA）		
	第3学期	会计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，取得相应学分	
		财务管理		
		审计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、《基础会计》[或《会计学原理（双语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管理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、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[或《Python 数据分析》]，取得相应学分	
		会计学（ACCA）	第 2 学期外语类（英语、日语等）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，且修读《基础会计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财务管理（CIMA）		
	第4学期	会计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管理学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、《财务管理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财务管理		
		审计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、《基础会计》[或《会计学原理（双语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管理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、《财务管理》、《审计学》、《Python 程序设计》[或《Python 数据分析》]、《数据库原理与应用》[或《数据库原理及应用》]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会计学（ACCA）	第 2 学期外语类（英语、日语等）课程平均成绩 70 分以上，修读《基础会计》、《中级财务会计》和《管理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财务管理（CIMA）	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金融学院	第2学期	金融学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，修读原专业（类）通识教学平台、学科教学平台的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	平均学分绩点
		金融工程		
		投资学		
	第3学期	金融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通识教学平台、学科教学平台的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修读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]且平均成绩要求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同时修读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金融工程		
		投资学		
	第4学期	金融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通识教学平台、学科教学平台的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；修读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]且平均成绩要求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，同时修读《政治经济学》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金融工程		
		投资学		
管理学院	第2学期	工商管理类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，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，取得相应学分	平均学分绩点
	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电子商务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第3学期	工商管理类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修读《管理学》、《基础会计》，取得相应学分	
	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管理学》、《数据结构与算法》或相近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电子商务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管理学》、《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》（或其它程序设计语言）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第4学期	工商管理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的必修课程学习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修读《管理学》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市场营销学》、《组织行为学》，取得相应学分	
		人力资源管理		
		市场营销		
		供应链管理	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管理学》、《基础会计》、《数据结构与算法》（或相近课程）、《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》（或 Python 类程序设计课程）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电子商务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的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经济学原理》（或其它内容相近课程）、《Python 高级程序设计》（或其它程序设计语言）、《管理学》、《管理运筹学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学院	第 2 学期	计算机类	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）》、《高等数学（1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1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1）》]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 50%	平均学分绩点
	第 3 学期	人工智能	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（2）》、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2）》、《数学分析（2）》]，《数据结构》[或《数据结构与算法》]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 50%	
		软件工程		
	第 4 学期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（2）》、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[或《微积分（2）》、《数学分析（2）》]，《数据结构》[或《数据结构与算法》]、《面向对象程序设计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专业前 50%	
		人工智能		
		软件工程		
经济学院	第 2 学期	经济学	必修课成绩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	平均学分绩点，绩点相同的依次比较数学类、外语类课程成绩
		国际经济与贸易(含数字贸易方向)		
		数字经济		
	第 3 学期	经济学	必修课成绩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；修读《微积分（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2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国际经济与贸易(含数字贸易方向)	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数字经济		
	第4学期	经济学	必修课成绩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；修读《微积分（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2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国际经济学》、《产业经济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国际经济与贸易(含数字贸易方向)		
		数字经济	必修课成绩合格，且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0；修读《微积分（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2）》或《数学分析（2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、《产业经济学》、《数字经济》并取得相应学分	
法学院	第2学期	法学	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所有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	筛选次序：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专业课平均学分绩点
		社会工作	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准入条件，不再另外设置修读课程条件	
	第3学期	法学	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，修读《民法总论》和《刑法总论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筛选次序：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准入条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
		社会工作	至少修读《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》、《社会工作概论》中的一门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第4学期	法学	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及格，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，修读《民法总论》、《刑法总论》、《债权法》、《物权法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社会工作	至少修读《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》、《社会工作概论》、《小组工作》、《人类行为与社会环境》中的两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	门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外国语学院	第2学期	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两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第一学期学院要求的全部外语类课程，成绩合格（含）以上	面试
		商务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两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第一学期学院要求的全部外语类课程，成绩合格（含）以上	
	第3学期	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、2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、2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第一、二学期所在专业要求的全部外语类课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	
		商务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、2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、2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第一、二学期所在专业要求的全部外语类课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	
	第4学期	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、2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、2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综合英语（1）》和《综合商务英语（1、2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商务英语	院外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、2）》和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、2）》，取得相应课程学分，且该四门课程绩点均在 3.5（含）以上；通过外国语学院组织的口语考试； 院内非本专业学生须：修读第一、二、三学期所在专业要求的全部外语类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数据科学学院	第 2 学期	经济统计学	修读《大学英语读写（1）》、《大学英语听说（1）》、《数学分析（1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）》]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平均学分绩点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
		应用统计学		
		金融数学		
	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	
	第 3 学期	经济统计学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
		应用统计学		
		金融数学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
	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	
	第 4 学期	经济统计学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高等代数（1）》[或《线性代数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和《统计学》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
		应用统计学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高等代数（1）》[或《线性代数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统计学》、《概率论》[或《概率论与数理统计》]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金融数学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高等代数（1、2）》[或《线性代数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课程,取得相应学分、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(含)以上	
	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修读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[或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高等代数（1、2）》[或《线性代数》]课程,取得相应学分,并且数学类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	
人文与传播学院	第 2 学期	汉语言文学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两门	平均学分绩点占 50%,面试成绩占 50%
		新闻传播学类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三门	
	第 3 学期	汉语言文学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三门	
		广告学	完成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所有课程学习且不合格课程不超过四门	
		网络与新媒体		
	第 4 学期	汉语言文学	修读《现代汉语（1）》《古代汉语（1）》《中国古代文学（1）》《文学概论》四门中的任何两门课,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广告学	修读《广告学概论》、《创意文化与表现》、《电脑图文设计》》（或《AI 辅助图文设计》）、《广告调查》（或《广告调查与评估》）、《网络与新媒体概论》、《广告文案写作》（或《广告与数字媒体文案写作》）、《中外新闻传播史》和《传播学》八门中的任何两门课,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网络与新媒体	修读《传播学》、《新闻采访写作》、《广告学概论》、《创意文化与表现》、《网络与新媒体概论》、《新闻理论与经典导读》、《媒体数据挖掘与可视化》、《媒介伦理与法规》八门中的任何两门课,并取得相应学分	
第 2	视觉传达设计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8,修读原专业第 1 学期所有必修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	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艺术学院	学期	环境设计		筛选次序：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准入课程平均学分绩点、英语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
		摄影		
		美术学		
		书法学		
	第3学期	视觉传达设计	修读原专业第1、2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设计概论》、《字体设计》、《图形图像处理》、《创意思维训练》、《动态图形设计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环境设计	修读《环境设计专业导论》、《工程图学》，《思维与创意训练》、《计算机辅助设计（1）》、《建筑设计基础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	
		摄影	修读原专业第1、2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艺术概论》、《黑白摄影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美术学	修读原专业第1、2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中外美术史》、《视觉艺术基础》、《艺术概论》、《艺术经纪方向导论》、《艺术经济学》、《中国绘画史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5	
		书法学	修读原专业第1、2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书法基础》、《篆书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第4学期	视觉传达设计	修读原专业第1、2、3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设计概论》、《字体设计》、《图形图像处理》、《创意思维训练》、《动态图形设计》、《图形叙事》、《编排设计》、《交互媒体技术》、《空间设计基础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环境设计	修读原专业第1、2、3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设计概论》、《环境设计基础》、《计算机辅助设计（2）》、《人体工程学》、《住宅室内设计》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.0	
		摄影	修读原专业第1、2、3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艺术概论》、《黑白摄影》、《商业摄影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美术学	修读原专业第1、2、3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	

学院	准入时间	专业/类	准入条件	超额筛选依据
			学分，且修读《视觉艺术基础》、《中外美术史》、《艺术概论》、《艺术田野调查理论与方法》、《艺术经纪方向导论》、《艺术经济学》、《管理学》、《中国绘画史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以上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	
		书法学	修读原专业第 1、2、3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书法基础》、《篆书》、《楷书》、《草书》、《篆隶创作与品鉴》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	
盈阳金融科技学院	第 2 学期	金融科技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；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《高等数学（1）》[或《数学分析（1）》、或《微积分（1）》]的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（不包括补考和重修）不低于 70 分	平均学分绩点占 50%，面试成绩占 50%
		金融工程（金融科创）		
	第 3 学期	金融科技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；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、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的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（不包括补考和重修）皆不低于 70 分，且修读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课程并取得相应学分	
		金融工程（金融科创）		
	第 4 学期	金融科技	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.5；修读原专业（类）第 1、2、3 学期的所有必修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，且修读《高等数学（1、2）》[或《数学分析（1、2）》、或《微积分（1、2）》]、《线性代数》[或《高等代数（1、2）》]、《微观经济学》、《宏观经济学》、《金融学》课程的期末考试百分制成绩（不包括补考和重修）皆不低于 70 分	
		金融工程（金融科创）		

注：1. 课程成绩采用学分加权平均法： $\Sigma(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) \div \text{课程总学分}$ ，课程按最高成绩计

2. 平均成绩采用算术平均法： $\Sigma \text{课程成绩} \div \text{课程门数}$

3. 外语类课程、数学类课程由准入学院自主认定

4. 文华创新学院第二学期准入成功的根据学院制度执行，第三学期、第四学期准入成功的在各专业（会计学（数智会计拔尖班）、法学（数智法学拔尖班）、金融学（智

能金融强基班))开设的方向(专业)中进行选择,根据文华创新学院相关制度执行。

浙江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年8月13日印发
